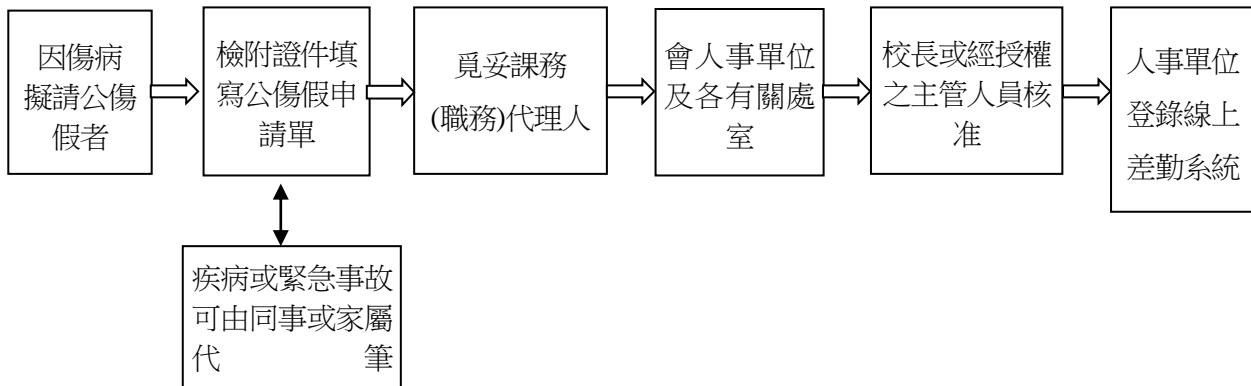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公傷假作業流程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第4、5、6條）、教師請假規則（第4、5、6條）。

## 二、處理流程

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申請公傷假人員須填寫請假單，或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，代辦請假手續，遞陳校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申請公傷假要件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。
- 檢附證明文件：
  - 擬具事件申請書：敘明事件發生時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以及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時間。
  - 診斷證明書：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市設有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，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；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市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，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；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市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，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。
  - 若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：須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外意外危險事故，宜請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等（車禍事故時檢附）；若非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，係於辦公場所突發疾病者，除須緊急送醫院診治，並附上開診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學校內相關見證人員證明文件等。
- 計假方式：(1)不得扣除例假日。(2)每次最長宜以3個月為限（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），其期限在2年以內。
- 銷假上班：公傷假期滿即應依差假規定銷假上班，毋須再檢附病癒證明書，並由各機關學校依出勤管理規定辦理。
- 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## 四、使用表格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公傷假申請書。

## 五、相關函釋

1.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八八臺法二字第 1798950 號書函：

「因公傷病」之構成要件，其一，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因途中發生危險，其二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。

2. 銓敘部 83 年 8 月 1 日 (83) 臺華法四字第 1020823 號函：

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，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（按現為第四條第四款）之規定未合，應以病假處理，不得核給公假。須其所受傷害係因執行職務受傷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方得核給公假療傷。準此本案參加趣味競賽以致摔倒骨折，尚難以認定係因執行職務受傷，是以，本案仍不得核給公假，應以病假處理為宜。」。

3.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：

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（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）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 10 條（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）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附表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

編號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

1 69 年 7 月 10 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

2 83 年 4 月 8 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

3 84 年 3 月 14 日 銓敘部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

4 85 年 7 月 22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

5 88 年 6 月 23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

6 92 年 4 月 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

7 96 年 9 月 13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

4. 請參閱銓敘部網站>銓敘法規>法規函釋及案例>玖、差假>公假事項（因公傷病事項）：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1513&Type=1&Index=2>